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159号

申请执行人:刘明明,男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唐小平,男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李梅,女,汉族,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证经字第19475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唐小平、李梅存款、收入 [REDACTED];
- 二、被执行人唐小平、李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- 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裴郁芳



书记员 热依拉